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郁程
電話：(06)2991111#8079
電子信箱：horngj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11217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217604A00_ATTCH2.zip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讀報教育實施計畫」1份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目的係為宣導讀報教育，引導學生領略讀報帶來的樂趣，進而培養終身學習之能力，涵養學生媒體識讀能力，鼓勵師以報紙素材引導學生擴展視野與思考廣度，豐富學生學習經驗，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（一）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，以班級為單位申請讀報實驗班，由實際進行讀報教學的教師申請，需檢附申請計畫。

（二）預計補助本市市立國中30個讀報實驗班（2人一報，中學生報15班、好讀周報15班）、國小60個讀報實驗班（4人一報），優先補助偏遠學校，視報名情況彈性調整班級數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111年11月到112年6月，扣除寒假約7個月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依據意願提出讀報教育班之申

請，通過申請之學校預計於111年11月開始實施。

- (二)實施教材：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生以《國語日報週刊》作為讀報教材，國小三至四年級學生以《國語日報》作為讀報教材，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以《國語日報》或《聯合報-好讀週報》作為讀報教材；國中學生以《國語日報-中學生報》或《聯合報-好讀週報》作為讀報教材。
- (三)實施時間：各班級可利用晨光時間、課間時間、彈性學習節數等，每週至少累計實施一節課，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以報紙當作教材的學習活動。
- (四)參加教師研習活動及讀報教學成果發表會：強化教師進行讀報教學之能力，提供全市教師交流觀摩機會。
- (五)成效追蹤檢討：各讀報實驗班於每學年結束前（112年6月）繳交教學成果。

五、申請期程：各校以班為單位進行讀報實驗班申請，各校承辦人彙整各班資料後，於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申請表及計畫書，以掛號寄至臺南市立文賢國中教務處（704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），審查結果另案公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